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報所提供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審核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資料。

審核保留意見詳情及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附註2.1.1」)(載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所詳述，出現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已評估本集團目前流動資金、業績以及可獲得的融資來源。管理層亦已採取或將繼續實施附註2.1.1所詳述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現金流量狀況，而假設有關措施成功且持續實施，並考慮本集團涵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

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及董事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管理層及董事認為，按照所設計行動計劃（詳見本公告下文），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有關基準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下列措施的結果，包括：(i)於不久將來成功完成Maple Marathon出售事項，以便將現金所得款項提供予本集團以履行其責任；Far East Energy將根據出售協議保留Maple Marathon所欠定期貸款以用於還款，而本集團無需於到期日獲得額外融資來償還該貸款；(ii)公開債券持有人在完成Maple Marathon出售事項前不行使認沽期權，以避免觸發提前贖回公開債券及若干其他私有票據；(i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到期償還的即時償還借款的出借人不會行使合約權利要求提早即時付款；(iv)本集團有能力持續遵守所有未償還借款及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成功與出借人磋商以獲取豁免或在需要時修訂現有條款及條件，以確保現有借款及融資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及(v)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有能力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獲得額外融資來源，以撥付本集團的石油開發及生產業務及其他資金需求。

誠如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由於本公司行動計劃存在多個不確定因素且可能相互影響並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核數師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達致意見。因此，核數師發表審核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審核保留意見以及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見解，特別是管理層或本集團將實施的行動或措施。審核委員會的見解乃基於(i)嚴格審閱(a)管理層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及假設有關於計劃成功且持續實施）；及(b)審閱本集團涵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ii)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及管理層就審核保留意見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致力實施下文行動計劃載列的有關行動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及審核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詳情

為回應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剔除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已採取並有意繼續實施附註2.1.1所詳述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包括：

- (i) 實施交換要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4%的票據持有人接受交換要約。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發行本金為248.4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的新優先票據，年利率為13.750%。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現金支付該等持有人約2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並相應取消相應部分的2019年票據。本公司已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結清剩餘的2019年票據，本金加應計利息共計5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9.0百萬元)。為就交換要約及於到期時償還剩餘的2019年票據提供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發行私有票據；
- (ii) 與Far East Energy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Maple Marathon的100%股權(「Maple Marathon出售事項」)。Maple Marathon出售事項的最晚交割日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會與Far East Energy進行的討論，由於潛在出借人審閱過程延誤、亞洲信貸市場宏觀經濟困難及能源業價格大幅波動，特別是加拿大天然氣價格持續受到限制，Far East Energy需要額外時間取得充足財務資源完成Maple Marathon出售事項。Far East Energy已向董事會表明其現正與多間金融機構討論，並預期能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前完成Maple Marathon出售事項；
- (iii) 本公司管理層繼續努力說服公開債券持有人延遲行使認沽期權，直至本集團有財務資源償還公開債券為止。公開債券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贖回，而贖回認沽期權的相關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日期至到期日。管理層持續就本公司於Maple Marathon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贖回計劃與公開債券持有人溝通。並無跡象顯示持有人有意於Maple Marathon出售事項完成前行使公開債券認沽期權，而行使有關認沽期權亦會觸發強制贖回私有票據。管理層目前計劃於Maple Marathon出售事項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前落實)後贖回公開債券；

- (iv) 本公司管理層繼續努力說服即時償還借款的出借人延遲行使其要求提早即時還款的合約權利，直至計劃還款日期為止。即時償還借款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計劃還款日期」）全數償還。管理層將繼續致力說服即時償還借款的出借人不行使其合約權利要求本公司於計劃還款日期前提早即時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根據最新溝通，目前並無跡象顯示出借人有意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此外，出借人表示其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表示無意於計劃還款日期前要求還款；及
- (v) 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並積極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包括借貸及出售資產或業務所得款項，以支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的結算。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按合理條款再融資優先債務，惟由於出售非核心資產及再融資需要持續與多個對手方進行磋商及溝通，難以確定確實時間表：
- (a) 本公司現正與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商討為本集團替代融資渠道，不論為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配售本公司股份）。管理層相信替代融資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本公司將於簽立最終協議時適時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及
- (b) 本公司現正就出售其哈薩克斯坦業務或油田（即本集團非核心資產）物色潛在買家。由於有關出售需要取得政府批准、股東大會批准及合營夥伴批准，而取得所有批准耗時，管理層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具體時間表。

此外，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遵守所有未償還借款及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成功與出借人磋商以獲取豁免或在需要時修訂現有條款及條件，以確保現有借款及融資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

審核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撇減其資產賬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董事會了解倘附註2.1.1詳述的所有上述計劃或行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不會發表審核保留意見。核數師告知管理層，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持續經營問題有關，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就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適當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並就所取得審核憑證，就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

管理層就評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需考慮當時狀況及情況，並需包括涵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核數師無法純粹基於附註2.1.1詳述的本公司行動計劃確定能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因尚未就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評估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

因此，假設所有上述計劃或行動可按計劃完成，並圓滿完成審閱管理層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評估，連同充分適當憑證，預期可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